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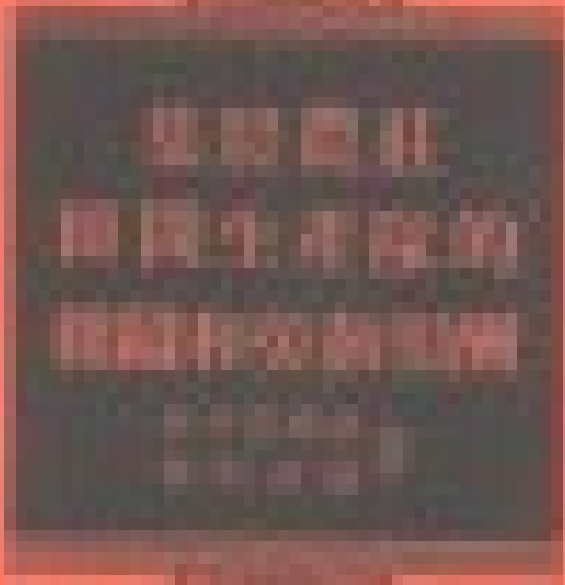
集體農莊  
田間生產隊的  
組織和勞動報酬

科布契闊娃 著  
索利諾娃

2  
4

財政經濟出版社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集 體 農 莊  
田間生產隊的組織和勞動報酬

伊·阿·科布契爾娃 著  
姆·格·索利諾娃  
羅 士 權 譯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集 體 農 莊  
田間生產隊的組織和勞動報酬

伊·阿·科布契闊娃 著  
姆·格·索利諾娃  
羅 士 權 譯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 內容提要

本書首先系統地介紹了蘇聯集體農莊根據生產計劃組織田間生產隊，編製勞動日支出計劃，檢查勞動日支出計劃執行情況及生產隊編訂作業計劃等具體情形，其次論述主要田間作業的工作定額應如何制訂，如何修訂，最後介紹了各種計件給酬制度。

編號：0426

### 集體農莊田間生產隊的組織和勞動報酬

定價(6)五角三分

譯者：羅士權

原書名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и оплата труда в полеводческой бригаде колхоза

原作者 И. А. Кобчикова  
М. Г. Соленова

原出版處 Сельхозгиз

原出版年份 1953年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上海市印刷五廠  
上海江寧路一一一〇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6. 京型，94頁，124千字，787×1092，1/32開，5—7/8印張  
1956年3月第一版上海第三次印刷 印數(滬)13,001—103,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六〇號)

## 目 錄

第一章	生產工作隊是集體農莊勞動組織的基本形式和 主要形式.....	( 5 )
第二章	農作業作業計劃的編製.....	( 29 )
第一節	集體農莊的生產計劃和生產隊的生產任務 .....	( 31 )
第二節	勞動日支出計劃的編製.....	( 35 )
第三節	勞動日計算正確性的監督和勞動日支出計劃執行情 況的檢查 .....	( 39 )
第四節	作業計劃.....	( 44 )
第三章	關於集體農莊主要田間作業的工作定額和統一 計酬率.....	( 57 )
第一節	集體農莊的勞動日 .....	( 58 )
第二節	集體農莊的計件給酬制 .....	( 61 )
第三節	標準的工作定額和以勞動日計算的報酬率 .....	( 63 )
第四節	集體農莊工作定額的修訂.....	( 69 )
第五節	計件給酬制的形式.....	( 86 )
第六節	計件給酬制的種類.....	( 88 )
第七節	勞動分工.....	( 93 )
第八節	生產隊的勞動核算.....	( 105 )
第四章	根據收成來計算的勞動報酬.....	( 115 )
附錄	.....	( 153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第一章 生產工作隊是集體農莊勞動組織的基本形式和主要形式

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指示中規定了，在第五個五年計劃的年代裏，大大提高國民經濟各部門中的勞動生產率：“在國民經濟各部門中採用先進技術、改進勞動組織和提高勞動者的文化技術水平的基礎上，在五年期間，要使工業的勞動生產率大約提高百分之五十，建築業的勞動生產率提高百分之五十五，農業的勞動生產率提高百分之四十”。〔註〕

在農業中，也像在國民經濟其他部門中一樣，存在着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巨大潛力。這種潛力的利用效果，在頗大的程度上決定於正確的勞動組織。

固定的生產工作隊是集體農莊勞動組織的基本形式和主要形式。

集體農莊並不是一開始就有了生產隊的勞動組織形式的。在集體農莊運動的第一個階段，許多集體農莊採用了為執行某一種特定農業工作而組織的臨時生產隊的形式，或建立了為期只有一季的生產隊。這樣的勞動組織，在土地、農業機器及農具的使用上，產生了無人負責的現象，並且不能引起集體農莊莊員對工作成果的關心。

〔註〕 譯文引自人民出版社出版蘇聯共產黨（布）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1951—1955年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一書第31頁。



農業勞動的最後成果，決定於農業年度內所進行的全部工作的整體。不僅如此，在長時期內，我們在提高土壤肥力方面還必須進行許多措施。

所以，集體農莊曾被建議要建立固定的生產隊，這種生產隊在輪作期內，都分配有輪作田的一定地段，以便由這些生產隊執行農作物栽培中的一切工作，並對配屬於它們的地段的收穫率及其土壤肥力的提高負責。在1935年2月第二次全蘇集體農莊突擊隊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第十四條中載着：各田間生產隊一經編定，至少在一個輪作週期內不准更動。把輪作區中的地段分配給各田間工作隊耕作時，也必須以一個輪作期為期。〔註〕

斯大林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已使作為集體農莊勞動組織基本形式的固定生產隊具有法律的根據。

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按特定文據將一切必需的農具、役畜和經營上用的建築物撥交給每一個田間生產專管專用。

生產隊內部的農具和役畜，以文據分別撥交給各個莊員專管專用，其期限至少為一年。

把在經營上所必需的建築物（機器庫棚、馬廄和雜房等等）分配給生產隊，就為對配屬於它的農具的更正確的使用和更小心的保管，以及對配屬於它的役畜的更良好的飼養創造了條件。

固定生產隊的建立和長期以一定地段、役畜、農具和經營上用的建築物配屬於各生產隊，使得集體農莊能夠消滅生產資料使用上的無人負責現象。

---

〔註〕 譯文引自財政經濟出版社1954年出版的蘇聯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第21頁。

集體農莊生產隊的勞動組織形式，提高了生產隊所有隊員對於爭取在最好的農業技術期限內以高度質量進行田間作業的責任感，並且因此而促進了農作物收穫率的提高和集體農莊莊員勞動生產率的增長。

田間生產隊的大小，必須使生產隊的隊員能夠保證及時完成配屬地段上的全部農業工作和集體農莊的一般工作。在建立生產隊時，必須考慮到莊員的住處及地段的配置情況，以便儘量避免莊員們在往返工作現場路程上耗費大量時間。

關於每個集體農莊應該建立若干及怎樣的生產隊的問題，應根據具體的生產條件來決定。在不同的生產和組織條件下，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法是各不相同的。

例如，1951年，在加里寧省的各田間生產隊中工作的集體農莊莊員平均數，比克拉斯諾達爾邊區的生產隊要少百分之六十，比契卡洛夫省的生產隊要少百分之五十，比斯大林格拉省的生產隊底平均數約少百分之三十三點三。

在克拉斯諾達爾邊區，隊員人數在五十人以下的田間生產隊的數量，佔全省田間生產隊總數的17.3%，可是這樣的生產隊的數量在加里寧省中，則佔到總數的76%。所配屬的地段的耕地面積在三百公頃以下的生產隊，在克拉斯諾達爾邊區中，佔該區生產隊總數的18.5%，而在斯大林格拉省中，這樣的生產隊僅佔總數的0.2%，但在加里寧省中，這樣的生產隊却佔96.4%。

在加里寧省各田間生產隊中，配屬地段的耕地面積在750公頃以上的一個都沒有，可是在克拉斯諾達爾邊區，這樣的生產隊計有70.8%，在斯大林格拉省計有91.7%，在契卡洛夫省計有86.4%。

田間生產隊的大小，在同一地帶、同一省、同一區、甚至在同一個集體農莊內，不論在有勞動能力的莊員的數量方面或在配屬於它們的耕地面積方面，都表現有巨大的差別。我們可以舉出高爾基省高羅傑茨區季米里亞捷夫集體農莊作為例子。該集體農莊的主席是社會主義勞動英雄葉梅里揚諾夫同志。許多年以來，這個集體農莊就已有了三十四個居住區。季米里亞捷夫集體農莊把九個田間生產隊這樣組織起來，使得全部生產隊都有大約相同的工作量，在它們的成員方面都能充分執行生產隊的一切工作，也就是說有足夠數量的莊員來照管那些複雜的機器，如脫粒機、聯合收割機、梳麻機等，並能按時完成其他工作。這九個生產隊的大小，是大不相同的，因為它們是考慮到居住區和土地地段的分佈情形而編配起來的。這九個生產隊共有農莊莊員 50—115 人，他們分居在幾個居住區，配屬於各個生產隊的地段的面積，由 105 到 335 公頃不等。一個有勞動能力的莊員所負擔的耕地面積在 2.5—3.7 公頃之間。由於較費力的作物正確地分配在各個生產隊裏，所以它們的工作負擔的差異不大。在季米里亞捷夫集體農莊的田地上工作的只有一個機器拖拉機站的拖拉機工作隊，因為它的耕地面積並不很大。

集體農莊的主要農業作業是由機器拖拉機站的力量來進行的。因此，生產隊的地段的大小，必須使得在這些地段上能夠最有效地使用機器拖拉機站的拖拉機和機器。

保證拖拉機工作隊和集體農莊的生產隊在工作上的正確配合，乃是在決定田間生產隊的大小時必須加以考慮的最重要的因素。

在組織生產隊時，也必須考慮到集體農莊莊員的住處以

及地段的配置情形，以便儘量避免莊員在往返工作現場路程上耗費大量的時間。這對於莊員們多半分居在幾個居住區的巨大農莊，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

鑑於必須為田間生產隊和拖拉機工作隊的正確配合工作創造條件，我們在一切可能情況下，應該這樣來組織田間生產隊和拖拉機工作隊，即以機器拖拉機站的一個拖拉機工作隊服務於集體農莊一個田間生產隊。在北高加索、南方、伏爾加河流域及西伯利亞的許多集體農莊中，對生產隊實行了這樣的組織方式，並獲得極好的成果。在比較小的集體農莊中，一個拖拉機工作隊可以為幾個田間生產隊服務，並把這個拖拉機工作隊固定在一個集體農莊內經常為它服務。

為了使固定的田間生產隊和拖拉機工作隊在工作上有效配合起見，必須共同編製這兩種隊的作業計劃，及時劃定拖拉機工作的最好地段，及時進行地段的檢查和精細的整地工作，及時撥出必要數量的人力和工具配合拖拉聯合機組工作，創立田間工作中的生活和文化服務的條件，對田間工作的質量實行嚴格的監督，以及在兩個工作隊的會議上共同商討各種生產問題。

最優良的田間生產隊和機器拖拉機站拖拉機工作隊的經驗證明，它們的卓越的成績一般都是它們工作配合得當的結果。

克拉斯諾達爾邊區布琉霍維茨區布瓊尼集體農莊組織了四個田間生產隊。第一和第四田間生產隊各領一號十區輪作地——配屬於第一生產隊的面積，計有 1,142 公頃（第一號輪作地），配屬於第四生產隊的面積，計有 1,988 公頃（第三號輪作地）。這兩個生產隊每隊都有布琉霍維茨機器拖拉機站的一

個拖拉機工作隊爲它服務。第二和第三田間生產隊共領有一號輪作地的固定地段，它的面積是 3,290 公頃。這一號輪作地的各個地段分由這兩個生產隊負責，但是每個生產隊所負責的地段是彼此相連的。這兩個生產隊都有一個拖拉機工作隊爲它服務。田間生產隊和拖拉機工作隊的這種組織形式，在大片土地的集體農莊中，可以創造更適宜地佈置各工作隊的工作的條件，並且可以保證對拖拉機及其他機器的更加充分的使用。

拖拉機工作隊和田間生產隊在這樣配合的情況下來組織全部工作，並執行統一的作業計劃，兩隊的隊長們對集體農莊莊員及拖拉機手所發出的指示也就更爲一致並能切合實際。這樣可以改進拖拉聯合機組的運轉，並可促進聯合機組生產率的提高，因此就可以縮短農業作業的執行期限。

田間生產隊和拖拉機工作隊在分配給它們的同一地段上協同工作，因而提高了生產隊的莊員和工作隊的拖拉機手對提高這塊地段上農作物收穫率的關心。1951 年，第四田間生產隊，在與拖拉機工作隊協力工作之下，在 1,069 公頃的田地上每公頃收穫了 22.3 公担穀物，而計劃規定每公頃僅 19.7 公担。按照額外報酬的辦法，對莊員和拖拉機手加算了 470 公担穀物。

布瓊尼集體農莊的莊員們都居住在一個村莊裏，所以他們的住處在編組生產隊時並不起特別的作用。這個集體農莊生產隊的大小決定於地段的面積和配置情形，爲的是在這個地段上能够最有效地使用機器拖拉機站的拖拉機和機器。領有土地面積較小的第一和第三生產隊，其莊員人數也較少——第一生產隊有 75 人；第三生產隊有 68 人；第二和第四生產隊

各有 83 個和 84 個隊員，這是和配屬於這兩個生產隊的巨大耕地面積相符合的。

在布瓊尼集體農莊內，每號大田輪作地的全套作物都是相同的，所以各生產隊的莊員的工作負擔也是一樣的。

從上舉的示例中可以看出，布瓊尼集體農莊由於在建立生產隊之前就考慮到了保證高度有效地使用機器拖拉機站的複雜農業機器，和提高莊員的勞動生產率的最有利條件，所以它對於生產隊的組織，處理得很正確。

斯達維羅寶里邊區里布克涅赫托夫區“紅星”集體農莊，在決定田間生產隊的數量和大小時，除了要求對拖拉機和複雜農業機器的工作建立最良好的條件外，其六處彼此相隔頗遠的居住區的存在，也起了巨大的作用。該農莊組織了三個田間生產隊。每一生產隊中莊員人數由 133 人至 135 人不等，耕地面積由 945 到 1,066 公頃不等。如同在布瓊尼集體農莊一樣，每個拖拉機工作隊服務於一個田間生產隊。拖拉機工作隊裏所包括的拖拉機數量的多少，是和配屬於各個田間生產隊的大田輪作的工作量相適應的。由於田間生產隊和拖拉機工作隊的正確組織，該農莊達到了主要農作物的高額單位面積產量。在 1951 年，超額完成了穀類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計劃的 13%，每公頃實際收穫了 18.7 公担而原計劃祇有 16.6 公担。

克拉斯諾雅爾斯克邊區伊蘭區“紅色農人”集體農莊在組織生產隊時，其地段的配置具有決定性的意義。該農莊的莊員都住在一個居住區。該農莊計有 1,137 公頃耕地，但是這些耕地被沼澤和小河劃分為三大片。該農莊考慮到這點，實行了同一作物順序的兩個大田輪作。每個輪作區配置一個田間生產隊。由 52 人組成的第一生產隊負責 582 公頃耕地和 282 公頃

天然割草場，而由 42 人組成的第二生產隊則負責 536 公頃耕地和 147 公頃天然割草場。生產隊的這種組織形式，能够減少莊員在往返路上時間的耗費，使隊長們便於從各方面領導生產隊。該集體農莊年年都順利地執行了全部的農業作業，並獲得了高額收成。1951 年，該集體農莊從每公頃土地上平均收穫了 18.4 公担穀物，而計劃數字則只有 15.5 公担。

卡麥涅茨坡多里斯克省徹美羅維茨區獲得列寧勳章的列寧集體農莊實行了三個大田輪作，其耕地總面積計有 2,020 公頃，共組織了六個田間生產隊，這六個生產隊的耕地面積及莊員人數如下：

	耕地面積(公頃)	莊員人數
第一生產隊	382	135
第二生產隊	360	137
第三生產隊	363	134
第四生產隊	363	134
第五生產隊	350	125
第六生產隊	119	37

在這種場合下，生產隊的大小決定於生產隊所種植的要費很多勞力的作物的多少。該集體農莊栽種了 226 公頃的製糖甜菜，82 公頃的大麻、蕁薹和其他油料作物。每個生產隊要種植 50—70 公頃機械化程度現尚比較低的、還要費很多勞力的作物。這就影響到了田間生產隊的大小。就地段的大小來說，這些生產隊不算大，但是，就生產隊中有勞動能力莊員的人數來說，則是比較大的。列寧集體農莊要是擴大生產隊中的耕地面積，就會引起生產隊在莊員人數上的過份增加，因而會使隊長在領導上產生額外的困難。除此之外，在決定生產隊的

組織時，也考慮到了四個居住區裏的莊員的住處問題。

列寧集體農莊由於建立了這種生產隊，再加上其他條件，因而促進了主要技術作物的高產量的獲得。1951年，這個集體農莊在226公頃土地上，每公頃收穫了406公担製糖甜菜，而按計劃則只有215公担。

高爾基省克斯托夫區基洛夫集體農莊在大面積上，種植了很費力的蔬菜作物。此外，該集體農莊還播種了2,500公頃以上的大田輪作，又有900公頃的割草場。在植物栽培部門中共有800多名莊員。

關於怎樣組織生產隊的問題是有決定性意義的。根據過去幾年的經驗，大家知道，爲了及時執行蔬菜的播種和管理工作，就要求全體莊員都來參加。但是，在乾草和穀類作物收穫的季節，蔬菜輪作中的工作總是不多的。基洛夫集體農莊考慮到這一點，就放棄了組織專門的蔬菜生產隊和田間生產隊，而建立了混合生產隊，並且每隊都分配有大田輪作和蔬菜輪作的地段。這些生產隊也都分配有割草場。基洛夫集體農莊在1951年組織了十三個混合生產隊。各生產隊的莊員人數由47人到80人不等。混合生產隊的組織使該農莊能夠最充分地使用全部莊員的力量，能夠避免將莊員按互助方式從一個生產隊調往另一個生產隊。

由於公有畜牧業的增長、畜牧業產品率的提高和改用舍飼法來飼養牲畜，增加了對栽種多汁飼料和青飼料的需要。在一些集體農莊內實行了專業的飼料輪作，組織了青飼料不斷供應制。爲照應飼料輪作，可以建立飼料供應生產隊或小組。飼料供應生產隊正在一些集體農莊裏組織起來，這些農莊爲了充分使用各生產隊裏的莊員，已進行了具有足夠面積的飼



料輪作。

飼料供應生產隊裏分配有：飼料輪作的全部面積，在飼料輪作以外播種飼料作物的地段，以及這些飼料作物的留種區；飼料供應生產隊裏也分配有牧場和割草場，牧場和割草場的大小視生產隊照管它們的能力而定。地段撥交它們負責的期限是飼料輪作一個輪作週期。

飼料供應生產隊從事下列工作：整地，配置在飼料輪作田內的一切農作物（飼用的和非飼用的），以及在輪作外播種的飼料作物的栽培與收穫；在夏天供給牲畜以青飼料和多汁飼料；播種在飼料輪作田內外的飼料作物的種籽繁育，並在必要時，收集野生飼用多年生牧草的種籽；飼料青貯；收集分配給生產隊的天然割草場上的乾草並將其輸送到牲畜過冬的處所去；對分配給它的地段中的天然割草場和牧場進行改良的措施（排水，挖除草根，清除雜物，培護草地，施用肥料，播種牧草等等）；參加畜舍和青貯設備的修理工作；在冬天幫助調製飼料。

飼料供應生產隊成員中所應有的莊員人數，根據飼料輪作以內和輪作外地段上的工作量來決定，以便保證莊員在各個期間內的工作負擔，也和集體農莊田間生產隊中的一樣。

飼料供應生產隊中莊員的挑選，是考慮到莊員的生產經驗和技藝熟練程度以及他們的住處來進行的。

飼料供應生產隊和畜牧生產隊充分協調地執行着它們的一切工作。畜牧部門的工作人員，在不幹牲畜照管工作時，就參加飼料生產工作。

和分配給所有其他生產隊的一樣，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根據特定文據，也分配給飼料供應生產隊以必要數量的役畜、